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0724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永維達一號注射液」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43號）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141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永維達一號注射液」  
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43號）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  
利部於112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53521號、衛授食  
字第1129053522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51號及衛授食字  
第1129053564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「永維達一號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43號）
  - （二）「永維達 二號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773號）。
  - （三）「"永豐"林可黴素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5988號）。
  - （四）「美他林西注射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8010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  
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  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


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
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  
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  
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  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